

标 题：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打击传销工作的意见

索引号：2019-1547806853338

文 号：无

成文日期：2018年04月03日

主题分类：公示公告

所属机构：办公厅

发布日期：2019年01月02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打击传销工作的意见

国市监竞争〔2018〕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为贯彻落实近期党中央国务院重要会议、全国“两会”和中央领导同志有关指示精神，根据全国工商和市场监管工作会议关于打击传销工作部署，现就进一步做好有关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打击传销工作

近期，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加强整治传销这一突出问题，以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同时兜牢民生底线，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国工商和市场监管工作会议也对今后打击传销工作作出了具体工作部署。各级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当前打击传销工作形势依然十分严峻，网络传销违法犯罪活动蔓延态势迅猛，亟需采取更有力措施加以整治，异地聚集式传销活动虽总体可控，但在一些重点地区仍较为突出。要提高思想认识，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按照全国工商和市场监管工作会议对打击传销工作的部署，全国公安、工商机关网络传销违法犯罪活动联合整治部署会议提出的具体要求，迅速组织开展网络传销集中整治和重点地区整治，牢固树立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思维，全力推动打击传销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全面落实打击整治网络传销“四步工作法”

“线上监测、线下实证、多措并举、稳妥善后”的打击整治网络传销“四步工作法”，是对近年来全系统开展监测查处网络传销工作经验的总结提炼，是今后一段时期内打击整治网络传销工作的重要行动指引。各级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研究，准确领会，在打击整治网络传销工作中全面落实“四步工作法”要求，并在实践中进一步丰富完善。

线上监测，是指运用互联网技术监测发现网络传销案源线索。重庆、浙江、泉州、深圳等总局网络传销监测点单位要不断丰富数据归集渠道，完善监测模型，完善风险指数，监测发现网络涉传行为及信息，准确研判；各地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要不断完善传销监测预警平台，依托系统内网监、互联网广告监测等职能，嵌入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738

